

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欣旺达惠州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子公司”）收到博罗县园洲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园洲镇政府”）通知，园洲镇政府对子公司给予专项科技扶持金人民币2000万元。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2月初拨付完毕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-政府补助》规定，上述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，公司收到上述款项后，先确认为递延收益，待项目竣工验收后，按资产使用年限计入当期损益。上述资金预计不会对公司2016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02月02日